

#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4)沪0109执1877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[REDACTED]，营业场所上海市虹口区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[REDACTED]，[REDACTED]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[REDACTED]，[REDACTED]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[REDACTED]，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徐[REDACTED]，男，1955年3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徐汇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龚[REDACTED]，女，1960年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重庆市万州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徐[REDACTED]，女，1999年11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徐汇区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有限公司[REDACTED]与被执行人徐[REDACTED]、龚[REDACTED]、徐[REDACTED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查封被执行人徐[REDACTED]名下的牌号为沪EKX719，发动机号为M4802VC12439的凯宴牌小型越野客车，

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1日作出的(2023)沪0109民初22485号民事判决确定的返还贷款本金221,122.80元;支付截止至2023年12月15日的利息15,914.78元、罚息3,159.30元、复利904.10元,以及自2023年12月16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,以贷款本金221,122.80元为基数,按照《个人担保借款合同》约定的逾期贷款罚息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;赔偿律师代理费3,000元;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徐[ ]名下的牌号为沪EKX719,发动机号为M4802VC12439的凯宴牌小型越野客车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石录贇

审 判 员 管丽萍

审 判 员 陈 翔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 张俊杰

